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8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32 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对潮州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分配的函》（潮农函〔2021〕214 号）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台风、干旱灾后恢复生产等支出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别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	备注
合计				200	
饶平县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1. 重点安排资金在易受旱生产区域水井，以备受旱时能抽水应急。 2. 购买救灾用种子（苗）、农药、农膜、柴油、抽水机等生产资料和农机具，抽水电费补贴以及“望天田”的改造等。	1. 支持灾后生产恢复。 2.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100%。 3. 农业灾害应急响应率 100%。 4. 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储备充足。 5. 采购物资和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。 6.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 7. 有效降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。 8. 灾区生产能力基本恢复。 9. 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持稳定。 10. 服务群众满意度≥85%。	120	
潮安区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3. 做好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储备。		30	
湘桥区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4. 农业灾害实地监测、评估、核灾工作。		50	